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棠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張雅雯律師

張為翔律師

被告 賴威宇

上列被告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